

## 徐世榮《土地正義》全書上篇勘誤表

製表者：廖彥豪

日期：106年12月1日

項次	頁數	原書錯誤文字	正確資訊與說明	資料根據
1	36 頁	而 1952 年的「耕者有其田」做的非常粗糙，到現在都還存在很多問題。	《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是在 1953 年 1 月通過，4 月開始實施。	湯惠蓀 1954
2	39 頁	土地改革未擴及花東，則是因為花東地區的地籍資料仍不完整。	國府 1950 年代在台推動的三七五減租、公地放領、地籍總歸戶與耕者有其田都及於花蓮與台東。	湯惠蓀 1954
3	40 頁	1948 年 12 月，陳誠抵達台灣。	陳誠是在 1948 年 10 月 6 日偕眷搭飛機來台，於草山海軍招待所養病。	薛月順 2005
4	40 頁	蕭錚在 1948 年底來台後，便擬定台灣省私有耕地租用辦法，由省政府在 1949 年 4 月中旬頒布，推行三七五減租。	此辦法非蕭錚擬定，徐錯誤引用蕭錚回憶錄，回憶錄指由陳誠擬定。	蕭錚 1980
5	42 頁	根據 1951 年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所以這是一種限租制度，我們也可以稱為三七五限租。	本段全文抄錄自農復會湯惠蓀著作，屬全文引用，而非徐個人意見，應以引文格式呈現，而非以正文格式書寫。	農復會 1957
6	43 頁	省政府推行三七五減租時，大多數的台灣省議員都是各地有名的地主，……	當時仍為台灣省參議會，至 1951 年底時才改組改選為臨時省議會，此處應稱省參議員。同章在省參議會時期，提及省議會與省議員處皆為誤用，不另指出。	

7	44 頁	因此國民黨在台灣只花了一個月的時間就完成了三七五減租。	減租、公地放領與耕者有其田皆非國民黨指導地方黨部完成，在政策上是由行政院與省政府領導，在行政上是由農復會和地政局與地政系統人員協助完成。	湯惠蓀 1954
8	47 頁	根據王長璽與張為光的研究指出	錯字，應為張維光。	
9	47 頁	因此實施「三七五減租」後大量出現佃農「自動退耕」的情形。根據王長璽與張維光的研究指出……	當時產生大量撤佃退耕情況並非徐指稱因業佃關係和諧，佃農會「自願退耕」，根據徐引張、王研究指出為下述原因：地主對佃農採威逼利誘做法，透過其社會地位與知識水平，以訴訟方式拖垮缺乏智識與金錢的佃農。	張維光、王長璽 1953 張維光、王長璽 1954 (備註：參考廖彥豪書評的第三節分析)
10	48 頁	由於「三七五減租」立意為佃農設想，不讓地主拿回土地，於是規定土地只要一出租，要拿回土地就很困難，佃農往往成為世襲制度。地主能收回土地的條件只有兩種，一是佃農主動歸還，另一種就是無實際耕種事實。	以 1951 年 6 月通過的《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九與二十條之規範為例： 本案為保障佃農租佃權與生計，規範租期屆滿時，若佃農有意承租，需續訂租約，而屆滿時，除佃農不願續租，且地主收回耕地後須以自耕為前提條件。 而地主如因維持生計問題所需，必須收回出租耕地，而收回耕地會使佃農生計受影響時，規定是由鄉鎮區公所租佃會調處。	陳誠 1951
11	50-51 頁	王長璽、張維光，《台灣土地改革》，台北，1951：台灣省新聞處。	出版年錯誤，引用省新聞處版本應為 1954 年出版。這本書在當時有兩個版本，第一個版本是在 1953 年由新動力出版社出版，第二個版本則是獲獎，增補內容後在 1954 年由台灣省新聞處重新刊印。	張維光、王長璽 1953 張維光、王長璽 1954
12	56 頁	一開始成立的主要目的是促進農業生產，對於地權改變的問題著力並不深，後來因為發現地權的分配與改變很重要，才在宗旨終將生產與地權分配並列。	農復會在大陸成立時便重視土改（所有權）問題，包括主委蔣夢麟在受總統蔣中正召見時，兩人談論日後工作主軸時，便談及土改工作為重點。但農復會報告曾表示在大陸時期未能全力推動土改主因有二，一為	蔣夢麟 1967 農復會 1950

			農復會內部路線衝突，二為地方政治勢力不願配合。	
13	56 頁	農復會首任會長蔣夢麟曾……	農復會從未有所謂「會長」職稱，蔣夢麟是在 1948 年由蔣中正總統指定，後經形式上的五位委員互相推選，而後出任主任委員一職（通稱為主委）。	農復會 1950 蔣夢麟 1967
14	56 頁	於是，農復會從 1951 年實施的「公地放領政策」，開始介入土地改革。	農復會從 1949 年 5 月起，便持續協助推動台灣土改工作，至 1953 年底為止，總共有項 18 計畫，廣泛涉及減租及宣傳、全省地目等則調整、減租督導、公地放領、租佃委員會改組、地籍總歸戶、實施耕者有其田等工作。	農復會 1950 〈Land Division—為函請編送本會補助各項土地改革計畫工作結束報告由（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
15	56 頁	農復會曾在報告中表示自己為後勤支援，主要是提供經費，如受訓與出差費用	農復會在台灣土改推動過程並非只扮演經費支持的角色，從最初的政策倡議，過程的政治斡旋到具體政策方案研擬與實施過程的協助，農復會扮演全面性介入的關鍵角色。	〈JOINT COMMISSION ON RURAL RECONSTRUCTION MINUTE NUMBERS 251—300（農復會委員會會議紀錄）〉 〈The Land Division Weekly Activity Report 21—43（土地組工作報告）〉
16	56 頁	農復會曾在報告中表示……，政策制定與執行則由國民黨全權處理。	農復會從未有報告宣稱過土改的政策制定與執行是由國民黨全權處理。在農復會關於台灣土改最具代表性的報告裡，土改是由地政局研議與執行，行政院與省政府審查與決策，經過立法院立法後執行。	湯惠蓀 1954
17	56 頁	由此可知，土地改革主要推動者是國民黨。	徐此處引證資料為黃俊傑出版論文集，該文並未指出	黃俊傑 2006

			土改主要推動者為國民黨，該篇文章主旨在討論決策者、農復會與美籍顧問雷正琪在台糖土地問題中的互動關係及其對後來國府決策的影響。	
18	62 頁	但 1950 年的土地改革仍以日治時期的地目等則為基礎，在水田與旱田兩個地目實施。	此處指在水田與旱田地目實施的土改，應為在 1953 年立法通過實施的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	湯惠蓀 1954
19	62 頁	國民政府規定，個人私有土地可以保留中等水田三甲，若為上等水田則減半（一甲五分），下等水田則增加一半為四甲五分。	說法有誤，請參照條例第十條之水旱田等則折算規定。水田部分 26 等則分為 4 等級，第 1 等級（1-6）可保留一甲半，第 2 等級（7-12）可保留三甲，第 3 等級（13-18）可保留四甲半，第 4 等級（19-26）可保留六甲。	廖彥豪書評第一節表一 （備註：此項規定為行政院審查階段參照臨時省議會建議修正。）
20	62 頁	若擁有的土地為共有而且出租，就會依規定全部徵收。	此項說法為誤導，立院審議階段因有眾多共有小地主提出陳情案，因此最後對共有地有特別保留規定修正，請參考條例第八條之說明文字。 第八條條文：左列出租耕地一律由政府徵收，轉放現耕農民承領：……二、共有之耕地三、公私共有之耕地……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耕地出租人如係老弱、孤寡、殘廢藉土地維持生活，或個人有出租耕地，因繼承而為共有，其共有人為配偶血親兄弟姊妹者，經政府核定，得比照第十條之保留標準保留之。……	張維光、王長璽 1953 張維光、王長璽 1954
21	63 頁	一位參與過地籍總歸戶工作的長輩曾經對我說明地籍總歸戶的作法：政府將各縣市地政人員集合到台中中興新村，在大禮堂裡唱名	此段敘述有多項時空與地點錯誤，呈現徐只根據「參與過當時工作者」的錯誤口述，而未查證，分述如下：一、全省地籍總歸戶完成時間為 1952 年 3 月底，根據農復會報告，此項以全省為範圍的總歸戶作業是 4 月時在基隆倉庫進行的；二、中興新村為 1957 年建造完成，而總歸戶作業為 1952 年 3、4 月間進行，當	湯惠蓀 1954 〈The Land Division Weekly Activity Report 44—65（土地組工作報告）〉。

			時總歸戶作業不可能在中興新村大禮堂進行；三、中興新村位於南投縣南投市，而非台中。	
22	64 頁	1952 年 4 月完成地籍總歸戶的工作，台灣有登記的土地近五百萬筆，歸戶卡大約一百萬張。	根據農復會土地組當時最重要的工作報告，已登錄的土地為 397 萬 2 千筆左右。	湯惠蓀 1954
23	64 頁	耕者有其田主要有兩位執行者，一位是地政局局長沈時可，一位則是農復會土地小組組長湯惠蓀。	按農復會當時組織編制與職稱而言，並無所謂「土地小組」的說法，而湯惠蓀應稱為土地組的組長。	〈JOINT COMMISSION ON RURAL RECONSTRUCTION MINUTE NUMBERS 151—200（農復會委員會會議紀錄）〉
24	64 頁	當時地政局權力很大，可以不理會主管機關民政廳，而直達中央。	在省府體制架構上，地政局仍受到民政廳節制，例如地政局完成扶農草案後，仍須由廳長楊肇嘉批示，才可送省府委員會議討論；而省府分組審查階段，條例案主體部分也是由廳長楊肇嘉為主席召集審查，而非地政局長沈時可不理會直屬主管機關民政廳。但從政治溝通管道來看，局長沈時可確有管道聯繫行政院長陳誠與農復會成員，但這並非代表在體制上地政局與沈時可可不受民政廳節制。 （備註：徐在該書第 71 頁，引用沈時可回憶錄，指稱沈送交草案時受楊肇嘉阻撓說法，顯然自相矛盾。）	〈Land Division：台灣省扶植自耕農條例條文小組審查會議記錄（19520611：打字稿）〉 沈時可 2000
25	64 頁	正常的行政程序是由民政廳地政局草擬施行細則，呈報省主席吳國楨，再由省政府公告施行細則，但吳國楨對土地改革有不同的意見，一直壓著施行細則不公告。1953 年，蔣介石趁他到美國時，編個罪名把他的省主席職位拿掉，才公告	根據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施行細則由省府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此段敘述有許多法制觀念和歷史事實的錯誤，分述如下： 一、按條例規定，細則由省府擬定，但仍須報行政院核定，而非地政局擬定後，報省主席吳國楨後便可由	聯合報訊 1953 年 3 月 7 日 聯合報訊 1953 年 4 月 11 日 聯合報訊 1953 年 4 月 17 日

		了耕者有其田施行細則。	<p>省府公告實施。</p> <p>二、省主席吳國楨在 1953 年 3 月 9 日請假待命前，已在 3 月 6 日召開第 292 次省府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細則，除函臨時省議會外，並報行政院核定。因此沒有徐所謂吳國楨壓著細則不公告的問題。</p> <p>三、細則送進行政院後，由內政部根據省議會建議修改，報院核定後，在 4 月 23 日由繼任省主席俞鴻鈞公告實施，而非由總統蔣中正公告。</p> <p>四、吳國楨當時以生病問題請辭省主席，在 1953 年 4 月 10 日由行政院會批准其辭職，並非徐所言是蔣中正趁吳離台後，羅織罪名撤換其主席職位的狀況。</p> <p>五、吳國楨辭任省主席後，是在 1953 年 5 月 24 日，離開台灣，並無所謂蔣中正是趁吳離台後，才趁機公告細則的狀況。</p>	<p>日</p> <p>聯合報訊 1953 年 5 月 25 日</p>
26	65 頁	吳國楨被卸除省主席的職位後，一直待在美國沒有回來。	<p>參考第 25 個勘誤，省主席吳國楨當時為「請辭獲准」，並非被離台後被蔣中正羅織罪名後卸除職務。</p>	<p>聯合報訊 1953 年 4 月 11 日</p> <p>聯合報訊 1953 年 4 月 17 日</p>
27	66 頁	那時候政府主要有兩個耕者有其田考察團：一個是台灣省政府組成的台灣省實施耕者有其田聯合督導團，在 1953 年 5 月組成，共進行了兩期 76 天的考察行程。	<p>第一個考察團並非由台灣省主持組成，應是由行政院指示組成，當時由內政部政務次長鄧文儀擔任團長。（備註：徐在該書第 67 頁的附圖，指出本團是由政次鄧文儀擔任團長，院長陳誠親自和團員合影紀錄。在第 66 頁提到督導團對實施狀況提出批評時，引用鄧的書，但卻仍誤指此督導團為省政府地政局籌組。）</p>	<p>鄧文儀 1954</p>
28	66 頁	另一個是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考察團由內政部邀	<p>引用資料來源有誤，引用王長璽等人著作頁數，討論</p>	<p>張維光、王長璽 1953</p>

		請與農復會贊助經費，在 1953 年組成，從 7 月 21 日開始進行 17 天的考察。	的是減租時期的撤佃、退耕與小地主收回自耕問題。	張維光、王長璽 1954
29	66 頁	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同仁所寫的台灣省實施耕者有其田聯合督導團考察報告有所保留，雖欠缺清楚的說明，但報告中的批評已透露出很多訊息。	該項報告並非由省政府地政局撰寫，撰寫單位與主要撰寫人應為當時擔任督導團團長的內政部次長鄧文儀與內政部地政司同仁。	鄧文儀 1954
30	68 頁	最嚴厲的批評來自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考察團的報告，……，但考察報告被列為秘件，我曾經在私立中國地政研究所看過唯一的孤本。	本書指稱 1953 年立法院內政考察團的考察報告（按當時內政考察團報告共有兩個年度，分別為 1953 年和 1955 年），並非徐指稱因列密件，而未曾公開，僅在中國地政研究所館藏，一般人無法查閱之孤本，根據查閱資訊，至少包括國家圖書館、台灣圖書館與文化大學圖書館皆有館藏。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953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955
31	70 頁	以上所述，均為實施耕者有其田之根本問題，……；以法律觀點而論，則將發生責任問題。	本段全文抄錄考察報告結論，屬於全文引用，而非徐個人意見，應以引文格式呈現，而非以正文書寫。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953
32	71 頁	耕者有其田實施時，台灣正處於威權獨裁統治狀態，加上 1947 年發生的二二八事件—本來省議會議員還踴躍提出建言，但二二八事件後，大家都不敢講話了。	臨時省議會在 1952 年 6 月討論扶農草案時，最後決議本案需先送請全省縣市議會表達意見後，省議會再做討論，而當時縣市議會多在休會，因此多數議會為本案加開臨時會或座談會，並在 7 月底將意見送達省議會參考，省議會並在 8 月中旬正式向省府與中央提出省議會建議案。根據當時的數據，台灣省第一屆全省縣市議會的選舉結果，國民黨在 17 個縣市議會取得多數，有 4 個縣市議會未過半；而在向省議會提交建議案的 15 個縣市議會裡，僅有基隆市議會表達無條件支持，其他 14 個縣市議會表示應延後辦理或待反攻大陸後再執行本案。省與縣市議會當時對土改案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 1952 台灣新文化服務社 1952 廖彥豪 2013

			<p>展現高度政治參與，並提出各項修正意見，且多數議會對本案表達反對。</p> <p>（備註：徐前頭說二二八事件後大家都不敢說話了，下一段卻緊接著包括省主席吳國楨，省議會和民政廳長對本案都抱持和中央政府不同意見。）</p>	
33	71 頁	<p>例如當時除了台灣省主席吳國楨反對耕者有其田政策，省議會和中央持相反意見，……。</p>	<p>本段敘述有兩項錯誤，分述如下：</p> <p>一、省主席吳國楨當時對耕者有其田政策立場有不同階段轉折，從 1950-1951 年的消極反對，到 1951 年後放手讓農復會與地政局著手辦理，到最後通過立法後，基本上是表態支持本案的。</p> <p>二、臨時省議會雖在 1952 年 7 月動員全省縣市議會的政治能量下提出議會建議案，但省議會未全然反對實施耕者有其田，只是在徵收放領保留與地價補償上有大幅度偏向保障本省地主菁英利益的修改意見。</p> <p>（備註：吳國楨並非是因在臺灣迫於政治情勢和壓力，必須假裝支持國府推動的耕者有其田政策，他在離開台灣後，在美國接受哥倫比亞大學教授訪問時，也曾表態對土改他有不同的理想做法，但他同意在權衡利弊與美國專家討論過後，國府當時推行的土改具有更大的政治號召力。）</p>	<p>〈 The Land Division Weekly Activity Report 21—43（土地組工作報告）〉。</p> <p>聯合報訊 1953 年 2 月 7 日</p> <p>裴斐、韋慕庭，訪問、吳修垣，譯 1999</p> <p>臺灣省臨時省議會 1952</p>
34	71 頁	<p>國府官員中唯一的台籍人士民政廳廳長楊肇嘉也非常反對。</p>	<p>此段敘述有兩項對當時政府架構、本省菁英位置和歷史事實的錯誤，分述如下：</p> <p>一、當時民政廳長楊肇嘉並非國府中央與省府層級中唯一的本省菁英，僅列舉數位當時任職重要職位的本省菁英，至少包括：行政院政委蔡培火，內政部常次</p>	<p>〈 Land Division—台灣省扶植自耕農條例條文小組 審查會議記錄（19520611—打字稿）〉</p> <p>〈湖北省政府委員會議</p>

			<p>蔣渭川，建設廳長陳尚文，農林廳長徐慶鐘，糧食局長李連春，而當時 23 位省府委員裡共有 17 位台灣籍，國府從中央到省府納入相當多的本省政治菁英。</p> <p>二、當時楊肇嘉並非唯一在國府任職，而對耕者有其田政策表達反對意見的本省菁英，像是省府委員吳鴻森在省府審查階段曾表達反對，政委蔡培火在行政院會審查階段也曾表達反對。</p>	<p>主席指示摘鈔等－行政院院會院長指示摘鈔：土地改革部份共十條）</p> <p>沈時可 2000</p> <p>廖彥豪 2013</p>
35	73 頁	<p>耕者有其田條例的名稱原為扶植自耕農條例。</p>	<p>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草案的名稱是在行政院會階段送出時才修正定案。</p> <p>按本案在 1952 年 6 月到 8 月間，省政府與省議會審查階段的正式名稱，應是台灣省扶植自耕農條例草案，而在 1952 年 9 月底由內政部主導審查案時，修改為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草案。</p>	<p>〈行政院交議台灣省扶植自耕農條例草案及實物土地債券發行辦法草案〉</p> <p>〈扶植自耕農條例草案審查錄第一集－台灣省扶植自耕農條例審查會會議紀錄〉</p>
36	73 頁	<p>草案擬定完成後，依照一般行政程序，應該先送省議會審核，通過後再送內政部。</p>	<p>此段敘述有許多法制觀念和歷史事實的錯誤，分述如下：</p> <p>一、本案屬中央立法，而臨時省議會當時的職權（根據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一項）僅有權力議決本省單行法規，因此本案依規定不需交由省議會審核。</p> <p>二、本案是由省主席吳國楨決定先送省議會討論並提供意見（而非審核），而吳多次在議會質詢時也表達這是政治尊重，而非法制或程序需由議會先行審查。</p> <p>三、當時本案為行政院委託省政府代擬，省政府擬定後，依規定是呈交行政院，而後由行政院指定相關部</p>	<p>〈行政院交議案件通知單：省府送交台灣省扶植自耕農條例草案及實物土地債券發行辦法草案〉</p> <p>〈行政院交議台灣省扶植自耕農條例草案及實物土地債券發行辦法草案〉</p> <p>臺灣省臨時省議會 1952。</p>

			會審查，而非由省議會通過後再送交內政部。	
37	73 頁	但當時的副總統陳誠同時將草案送給省議會和內政部，意思是就算省議會不同意也沒關係，這是不合理且不合法的行政程序，只是形式上讓省議會表達意見，其實草案已經直接送給內政部辦理了。 (備註：本書三刷已將「副總統陳誠」改為「行政院長陳誠」)	此段敘述有許多法制觀念和歷史事實的嚴重錯誤，分述如下： 一、當時陳誠並非副總統，而為行政院長，按法理說當時副總統仍為李宗仁，但他滯美不歸，但尚未被國民大會免去職務。 二、按實情當時是由省主席吳國楨將扶農草案在 1952 年 6、7 月兩次送省議會討論，而非由院長陳誠將草案同時送給省議會和內政部。 三、後來在 8 月下旬由省主席吳國楨在省議會完成建議案後，將議會建議案送交行政院，而此時內政部才正開始啟動審查，而議會建議案確實在審查時被行政院和內政部納入參考，並在許多重要條文高度參考省議會意見。	〈內政部函行政院秘書處關於交議台灣省扶植自耕農條例草案審議經過與結果(19520930)〉 〈行政院交議案件通知單：省府送交台灣省扶植自耕農條例草案及實物土地債券發行辦法草案〉 〈行政院會議第二六一次會議—秘密討論事項：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草案案〉 〈省主席吳國楨轉呈本省臨時省議會修正扶植自耕農條例草案及實物土地債券發行辦法草案意見請參考由(19520821)〉
38	73 頁	而內政部也不理睬省議會的結論，在 1953 年 1 月逕將扶植自耕農條例改成耕者有其田條例送到立法院	此段敘述有許多法制觀念和歷史事實的錯誤，分述如下： 一、省府將扶農草案送到行政院後，是由行政副院長張厲生督導包括內政、財政與經濟三個部會聯合審查，而在從內政部主導審查到行政院會最後由陳誠院長拍板定案的過程裡，省議會建議案都發揮重要影	〈內政部呈奉令會商研議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草案情形呈請鑒核由〉 〈行政院秘書處稿：副院長召集第二次專案審查會開會通知—最急件

			<p>響，大幅被採納（重要的修正條文包括：第二、第五、第七、第九、第十四）。</p> <p>二、扶農草案被修改名稱為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草案，是在內政部主導審查階段修改，而後由行政院長陳誠支持，在行政院院會通過的。</p> <p>三、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草案是在 11 月 12 日通過院會，11 月 28 日由行政院長陳誠送交立法院進行審查，而非由內政部在未通過行政院院會的前提下，在徐所謂的「1953 年 1 月逕送立法院」進行審查立法。</p>	<p>（1952/11/03）</p> <p>〈行政院稿：行政院長陳誠為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草案咨請立法院立法上總統蔣中正簽呈（1952/11/12）〉</p> <p>〈行政院稿：行政院長陳誠為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草案咨請立法院審議立法〉</p> <p>〈行政院會議第二六六次會議—臨時秘密討論事項：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草案案〉</p> <p>〈行政院會議第二六七次會議—秘密討論事項：內政部呈送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草案審查修訂條文請核定案〉</p>
39	73 頁	<p>耕者有其田條例草案送到立法院時，……，考察委員會的委員楊寶蓮就很反對，蔣介石為了調解紛爭，於是把內政委員找到總統府官邸二樓開會。會中蔣介石震怒，從此委員全都禁聲了。（備註：本書三刷已將「委員楊寶蓮」改為「委員楊寶琳」）</p>	<p>此段敘述有許多法制觀念和歷史事實的錯誤，分述如下：</p> <p>一、楊寶琳誤植為楊寶蓮，楊身為內政委員會召委，當時立法院沒有所謂「考察委員會」之設置</p> <p>二、立法院審議階段確實對草案部分條文意見有所分歧（主要爭議為共有地徵收與農民負擔問題），但當</p>	<p>〈國民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一次到第十一次會議紀錄〉</p> <p>廖彥豪 2013</p>

			時處理機制是黨機器透過立法院國民黨黨部調處，並無所謂蔣中正在總統府把內政委員會成員找來震怒，當時國民黨的黨政運作是透過立院黨部、黨政關係會議和中常會進行處置。	
40	73 頁	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原先擬定的條例扶植自耕農條例中，規定個人擁有土地可保留二甲，超過二甲就全部徵收，分給佃農。	此段敘述有許多法制觀念和歷史事實的錯誤，分述如下： 一、地政局版草案有限制只處理水、旱田，並非指所有地目（第 4 條）。 二、而當時的版本仍有在鄉與不在鄉地主之區分，只有在鄉地主可保留中等水田二甲（第 7 條）。 三、此外草案也規定免予徵收的各項標準（第 9 條）。 四、最後按該草案規定徵收之出租水旱田是放領給現耕的佃、雇農（第 16 條）。	〈扶植自耕農條例草案開會通知（附有扶植自耕農條例草案條文）〉
41	73 頁	而當時省議會林獻堂等議員認為，共有耕地都是小面積的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徵收共有耕地，建議將容許個人保留的三甲中等水田改為二甲，以增加徵收面積，但內政部不予採納。 （備註：本書三刷已將「省議會林獻堂等議員認為」修正為「當時人在日本的林獻堂表示」；但徐書裡並未提供林獻堂當時人在日本但卻提出此項修正建議的具體史料證據）	此段敘述有許多法制觀念和歷史事實的錯誤，分述如下： 一、按當時實際情況，林獻堂早於 1949 年底稱病赴日，林獻堂當時當然不是省議員，1952 年 6-8 月討論本案時，他斷不可能「瞬間移動」回到台灣，以徐所調的「省議員身分」提出修正意見。 二、省議會建議案確實是取消全面徵收共有出租耕地之規定，但省議會的本省地主菁英並未主動提出增加個人地主徵收面積一甲，以犧牲自己利益，作為交換，來保障共有小地主權益。 三、當時地政局草案仍是以兩甲中等水田與在鄉與否為基礎，所謂容許個人有不分在鄉不在鄉皆可保留三	〈扶植自耕農條例草案開會通知（附有扶植自耕農條例草案條文）〉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 1952 〈湖北省政府委員會議主席指示摘鈔等—行政院院會院長指示摘鈔：土地改革部份共十條〉

			甲，是在行政院會階段由院長陳誠做出的最後裁示。 四、本書此段敘述所言基本事實全部錯誤，自然也沒有所謂內政部對此不予採納省議會建議的問題。	
42	73 頁	從 1952 年的調查資料（表 3-2）即可看出台灣擁有二甲以下土地的持有者比例高達 87%，即使只保留二甲，徵收的土地面積還是很少	土地持有面積在兩甲以下的地主戶數雖多（占總戶數的 87.5%），不必然代表徵收的面積就一定會少。根據地籍總歸戶的私有出租耕地分組面積比較，若不分個人有或共有，兩甲以上全部徵收，總共可徵收約 17 萬 5 千甲，而影響地主戶數則僅有 12.5%。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 1955
43	74 頁	耕者有其田所徵收的土地主要有兩種：一是個人持有的土地所有權人，可保留的土地面積為中等水田三甲，或是中等旱田四甲五分；	最後通過條例第十條規範的折算標準為，保留地按等則分為四級，水田部分 1-6 等則保留 1.5 甲，7-12 等則保留 3 甲，13-18 等則保留 4.5 甲，19 等則以上保留 6 甲；旱田部分 1-6 等則保留 3 甲，7-12 等則保留 6 甲，13-18 等則保留 9 甲，19 等則以上保留 12 甲。中等旱田部分並非徐指的四甲五分，而應為六甲。	湯惠蓀 1954
44	74 頁	耕者有其田所徵收的土地主要有兩種：……第二種是地主所擁有土地屬於共有土地且正在出租者，……台灣土地持有的特徵是共有土地相當多，包括繼承的共有地、兄弟不分家的家產，……因此，政府以土地出租與否為標準，依規定一律徵收，所造成的問題非常嚴重。	此項說法為誤導，立法院審議階段，因立委接受到許多共小地主的直接陳情書，為此與黨中央和行政院方面進行抗衡，最後有對於共有出租耕地地主有作特別保留規定之修正，請參本勘誤表第 20 項之說明。	
45	74 頁	根據我的研究，共有出租耕地所有權人的土地面積大都為一甲以下，也就是說長期以來，台灣土地所有權人擁有的土地面積都很小。	請參考廖彥豪書評第四節對共有耕地與地主組成結構的分析和表格，兩甲以下的共有耕地地主有 67322 戶（佔共有地主總數的 73.09%），但僅持有 39938 甲，平均一戶不到 0.77 甲；但持有面積超過三甲以上的共有地主也有 14478 戶（佔總戶數的 16.6%），持有面積	

			則高達 66511.8 甲（佔總面積的 54.52%）。 意即有相當比例的共有地主一戶持有面積平均高達 4.59 甲。	
46	77 頁	蔣介石為了在台灣實施耕者有其田，把地主的定義無限擴張，土地所有權人只要持有土地並出租，無論面積多寡都被認定為地主。	國府在台灣推動土改政策，確實由當時身兼國民黨總裁與總統的蔣中正支持，並在形式上由其領導。 但蔣對此項政策主要是對要不要做此項政策，及審查程序進入僵局時的扮演仲裁角色。 本案實質內容規範與修正辯論，是由行政院長陳誠主導，而關於徵收出租耕地的標準與地主界定的操作定義則是由農復會土地組與地政局所研擬的。 因此把此項罪責全部無限上綱歸咎於蔣介石，認定其個人為實施此政策，刻意擴大地主定義，是誤解和誇大了蔣介石在本案的角色和影響。	〈土地改革協會訓詞—為土地改革紀念館落成，理事長蕭錚函請總統提詞並提供總統歷年來對土地改革工作相關指示之歷史文件供保存展覽〉。 〈扶植自耕農條例草案開會通知（附有扶植自耕農條例草案條文）〉。 〈國民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一次到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47	78 頁	另一個為土地共有、出租，不論面積多寡一律徵收。	請參本勘誤表第 44 項之說明。	
48	78 頁	耕者有其田的基礎源自於 1949 年三七五減租時簽訂的租約，因此只在西部平原的水田和旱田實施。	請參本勘誤表第 2 項之說明。	湯惠蓀 1954
49	78 頁	不然就是把地主想像成霧峰林家、板橋林家……這樣的超大地主，但在台灣那是極少數的人（大約只有 5%）	根據地籍總歸戶對私有出租耕地分級面積與戶數的統計資訊，以一戶持有超過十甲耕地作為基準，戶數約僅有 4504 戶（僅占地主總戶數的 0.025%），然而持有耕地面積卻高達約六萬兩千甲。	農復會土地組 1953 （備註：十甲以上的純粹出租耕地地主戶數為 246 戶，自耕兼出租的地主戶

				數為 4258 戶。)
50	79-80 頁	但文獻記載，在 1952、53 年大概有 8% 的佃農想把土地還給地主、「頭家」，稱為「自動退耕」。	「自動退耕」發生時間應為 1951 年前後；而退耕案件也僅佔總租約的 2.9% 左右。 佃農並非因業佃關係和諧而退耕，自願把耕地還給地主，造成佃農退耕的因素請參考本勘誤表第 9 項說明。 (備註：請參考廖彥豪對本書書評第三節)	張維光、王長璽 1953 湯惠蓀 1954
51	80 頁	佃農自動退耕讓沈時可和湯惠蓀很緊張，因為國民黨政府不斷宣傳地主殘害、剝削佃農，如果佃農願意將土地還給頭家，那就表示這個剝削關係可能不存在……如果地主真的剝削佃農，佃農怎麼會願意把土地還給地主。	讓湯惠蓀和沈時可緊張的原因，是在地主威逼利誘下的「自動退耕」，嚴重影響佃農權益和農村社會不穩定，他們並非是害怕所謂實質的剝削關係不存在。	湯惠蓀 1954。
52	81 頁	於是政府後來又制定補救辦法……雖然訂有補救辦法，但申請條件卻極度限縮，適用的人很少，即使適用，卻發給三成公營事業股票及七成的土地債券。	此段敘述有許多法制觀念和歷史事實的錯誤，分述如下： 一、根據湯惠蓀報告，當時行政院對此類地主的補救辦法，對應補救者，除發給地價外，另給予地價總額半數之公營事業股票。 二、補救範圍並未有所謂極度限縮之限定，而是只要依修訂細則規定應行保留之共有出租耕地，已照原細則徵收放領者，一律適用。 三、另為使已承領該項耕地的承領人願意返還，行政院更規定自動放棄承領此類耕地者，除繼續保障其租佃權，並給予地價總額半數的股票作為補償。	湯惠蓀 1954
53	83 頁	原先規劃釋出的公營事業股票為五家－台灣水泥、台灣工礦、台灣農林、台灣紙業、台灣肥料，	此段敘述有許多法制觀念和歷史事實的錯誤，分述如下：	瞿宛文 2017

		但因為台肥很賺錢，政府想繼續擁有台肥，於是 很不道德的進行資產重估，重估後把前四家公 營事業公司的資產膨脹好幾倍，如此一來就不 需要放領台肥股票。	一、當時行政院和黨中央方面，並未想保有台肥，反 而因主張五大公司要公開放領，已經廣為社會所知， 而向立法院方面力主台肥應該放領。 二、主張台肥應保留者，是從農業政策和肥料供給為 考量著眼，並非所謂的台肥賺錢想保留，而持此項意 見者則包括參與台肥估價工作的省議員郭秋煌（本省 地主菁英）、經濟部長尹仲容。 三、而最反對台肥出售者，則為立法院的立委，反對 的裡由與上述相同，期間行政院長陳誠曾以行政院名 義做出說明，解釋台肥為何應出售，並透過黨中央協 調立法院黨部支持。 四、但最後立法院仍在 1953 年 6 月 29 日正式決議， 並去函行政院應將台肥放在放領公司的第五順位，地 價補償不足時才放領。 五、資產重估並非是為保留台肥而做，而是早在 1952 年 11 月便已開始進行，並在 1953 年 5 月完成估價， 而當時估價委員會中十五位有六位是本省菁英的代 表（包括民政廳長與省議員代表五人）	
54	83 頁	引文部分：為補償徵收耕地之三成地價，政府原 決定出售五大公營事業，……台灣農林股份股 份有限公司……	此為編輯錯誤，股份重複一次，應刪除。	
55	84 頁	當時國民黨政府宣稱：這是不流血、和平式、大 家都滿意的土地改革，因為政府有補償地主。但 所謂的補償並非實質補償，加上當時地價被嚴 重低估，對土地被徵收的所有權人來說，是雙重	此項說法有誤，以三個層次回應： 一、當時國共正在進行土地改革的競賽，相對於共產 黨以無償沒收且批鬥虐殺的方式，國民黨和國府是採 取有償徵收的補償方式，客觀上來遠較共產黨採取的	

		打擊。	<p>方式，對本省地主菁英有利。</p> <p>二、相較於當時由美國政府在背後主導的日本土改而言，日本土改是以現金計價的債券作為補償，因通貨膨脹關係，地主實際上獲得實質補償極為有限；國府則是以債券和公營事業股票作為補償，並且對於債券有保本保息與保證支付的法律規範。</p> <p>三、台灣土改採正產物量的 2.5 倍，根據當時相關的文獻記載，大約與當時的市價相符，甚或約略高於市價，因此徵收地價部分，回到當時的歷史情境和社會狀況中，並無嚴重低估的情況。</p> <p>（備註：當時佃農群體曾認為地價以 2.5 倍計算過高，曾要求國府降低為 2 或是 1 倍，即便是本省菁英與地主主導的省與縣市議會，對地價部分也僅要求提高到 3 倍才合理，2.5 倍顯並非徐指稱的嚴重低估。）</p>	
56	84 頁	當年國民黨政府執意推行耕者有其田，……同時藉此綁住佃農，成為國民黨的樁腳。	<p>國民黨在 1959 年曾為瞭解農村社會與農民對國民黨的印象和態度，做了一項農村社會調查，結果在下列「一般農民對國民黨的印象如何」及「一般農民可曾知道中國國民黨所努力的目的是在為他們謀福利」這兩項問題的調查，認為對國民黨印象不好的占百分之五十一，對是否知道國民黨為農民謀福利，回答不知道的則占百分之六十。</p> <p>從國民黨的內部社會調查報告來看，佃農是否因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就此被國民黨綁住成為樁腳，是應重新研究探討的問題，而非理所當然的結論。</p>	國民黨 1959
57	84 頁	早期的台灣農村都支持國民黨，與土地改革有	約僅有一半不到的地主戶數被影響，主要是以共有出	湯惠蓀 1954。

		很大的關係。三七五減租和耕者有其田都是對佃農有利的事，而原先的地主、業主或稱土地所有權人則被剷除了。	租耕地的共有小地主為大宗，個人有地主衝擊很有限，很難稱之為原先的地主（業主）被徹底剷除了。	
58	84 頁	土地改革對台灣最大的影響，是在二二八事件掃除台灣的政治精英後，土地改革又掃除台灣的經濟精英。 農業社會主要透過農業累積財富，政治菁英與經濟菁英往往有重疊性，財力雄厚的大地主才可能進入台灣省議會，發言才有份量。	一、參考本勘誤表第 33 與 34 項說明，雖然在 228 事件後五年，但本省政治菁英並未被掃除，包括省政府的民政廳長，省政府的委員，行政院的政治委員和省與縣市議會都對本案表達高度反對的意見。 二、本省經濟菁英也並未被掃除，參考本勘誤表 57 項，衝擊主要是針對共有出租小地主，並且影響整體地主戶數不到一半。	
59	85 頁	土地改革掃除土地所有權人，也就是把台灣政治和經濟菁英都消滅掉。經過這兩次掃除，台灣的農村社會一片真空，國民黨趁此真空，培養佃農、成立農會，此後農村就完全被國民黨控制。	參考本勘誤表 57 和 58 項說明	
60	85 頁	註腳十的出版物時間錯誤。	請參考本勘誤表第 11 項說明。	張維光、王長璽 1953 張維光、王長璽 1954
61	86 頁	楊肇嘉……1950 年其應省主席吳國楨邀請，出任省府委員並兼任民政廳長。	楊肇嘉於 1949 年 12 月中時已出任省府委員，是在 1950 年 2 月原民政廳長蔣渭川遭鬥爭下台後，才另由吳國楨指派兼任民政廳長。	廖彥豪 2013

### 參考書目

〈JOINT COMMISSION ON RURAL RECONSTRUCTION MINUTE NUMBERS 151—200（農復會委員會會議紀錄）〉。《農復會檔案》。國史館館藏，入藏登入號：03400000018A。

〈JOINT COMMISSION ON RURAL RECONSTRUCTION MINUTE NUMBERS 251—300（農復會委員會會議紀錄）〉。《農復會檔案》。國史

- 館館藏，入藏登入號：03400000020A。
- 〈Land Division：台灣省扶植自耕農條例條文小組審查會議記錄（19520611：打字稿）〉，《農復會檔案》。國史館館藏，入藏登入號：0340000005453A。
- 〈Land Division—為函請編送本會補助各項土地改革計畫工作結束報告由（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農復會檔案》。國史館館藏，入藏登入號：034000005455A。
- 〈The Land Division Weekly Activity Report 21—43（土地組工作報告）〉，《農復會檔案》。國史館館藏，入藏登入號：034000005553A。
- 〈The Land Division Weekly Activity Report 44—65（土地組工作報告）〉，《農復會檔案》。國史館館藏，入藏登入號：034000005554A。
- 〈土地改革協會訓詞—為土地改革紀念館落成，理事長蕭錚函請總統提詞並提供總統歷年來對土地改革工作相關指示之歷史文件供保存展覽〉，《總統府檔案》。總統府館藏，檔案號:22121030220001130。
- 〈內政部呈奉令會商研議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草案情形呈請鑒核由〉，《行政院檔案》。行政院館藏。檔案號:總 1-8-11-1/8/1/92。
- 〈內政部函行政院秘書處關於交議台灣省扶植自耕農條例草案審議經過與結果（19520930）〉，《行政院檔案》。行政院館藏，檔案號:總 1-8-11-1/8/1/40。
- 〈行政院交議台灣省扶植自耕農條例草案及實物土地債券發行辦法草案〉，《內政部檔案》。內政部館藏，檔案號:401.115/52/1-1。
- 〈行政院交議案件通知單：省府送交台灣省扶植自耕農條例草案及實物土地債券發行辦法草案〉，《行政院檔案》。行政院館藏，檔案號:總 1-8-11-1/8/1/19。
- 〈行政院交議案件通知單：省府送交台灣省扶植自耕農條例草案及實物土地債券發行辦法草案〉，《行政院檔案》。行政院館藏，檔案號:總 1-8-11-1/8/1/19。
- 〈行政院秘書處稿：副院長召集第二次專案審查會開會通知—最急件（1952/11/03）〉，《行政院檔案》。行政院館藏，檔案號:總 1-8-11-1/8/1/80。
- 〈行政院會議第二六一次會議—秘密討論事項：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草案案〉，《行政院會議議事日程檔案》。國史館館藏，典藏號:014-000205-0060，入藏登入號:014000013548A。
- 〈行政院會議第二六七次會議—秘密討論事項：內政部呈送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草案審查修訂條文請核定案〉，《行政院會議議事日程檔案》。國史館館藏，典藏號:014-000205-0062，入藏登入號:014000013550A。
- 〈行政院稿：行政院長陳誠為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草案咨請立法院立法上總統蔣中正簽呈（1952/11/12）〉，《行政院檔案》。行政院館藏，檔案號:總 1-8-11-1/8/1/116。

〈行政院稿：行政院長陳誠為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草案咨請立法院審議立法〉。《行政院檔案》。行政院館藏。檔案號：總 1-8-11-1/8/1/127。

〈扶植自耕農條例草案開會通知（附有扶植自耕農條例草案條文）〉。《六然居楊肇嘉檔案》。中研院台史所館藏，台灣史檔案資源系統，識別號：LJK\_10\_05\_0033638。

〈扶植自耕農條例草案審查錄第一集—台灣省扶植自耕農條例審查會會議紀錄〉。《內政部檔案》。內政部館藏，檔案號：401.115/52/1-8。

〈省主席吳國楨轉呈本省臨時省議會修正扶植自耕農條例草案及實物土地債券發行辦法草案意見請參考由（19520821）〉。《行政院檔案》。行政院館藏，檔案號：總 1-8-11-1/8/1/182。

〈國民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一次到第十一次會議紀錄〉。《國民黨中常會會議紀錄》。黨史館館藏。

〈湖北省政府委員會議主席指示摘鈔等—行政院院會院長指示摘鈔：土地改革部份共十條〉。《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8-010106-00001-015，入藏登錄號：008000000049A。

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1952。《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彙編》。臺北：中國國民黨。

台灣新文化服務社。1952。《臺灣省首屆民選縣市長暨縣市議員特輯》，臺北：臺灣新文化服務社。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1953。《內政考察團報告》。臺北：立法院。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1955。《內政考察團考察報告》。臺北：立法院。

沈時可。2000。《台灣土地改革文集》。台北：內政部。

國民黨。1959。《當前本黨爭取農民的途徑》。台北：國民黨。

張維光、王長璽。1953。《台灣土地改革》。台北：新動力。

張維光、王長璽。1954。《台灣土地改革》。台北：台灣省新聞處。

陳誠。1951。《如何實現耕者有其田》。台北：正中。

湯惠蓀。1954。《台灣之土地改革》。台北：農復會。

黃俊傑。2006。《戰後台灣的轉型及其展望》。台北：台大。

農復會。1950。《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工作報告》。台北：農復會。

農復會。1957。《台灣土地改革概要》。台北：農復會。

農復會土地組。1953。《台灣省地籍總歸戶統計》。台北：農復會。

廖彥豪。2013。《台灣戰後空間治理危機的歷史根源：重探農地與市地改革（1945—1954）》。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1952。《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專輯》。臺北：臺灣省臨時省議會。

- 裴斐、韋慕庭，訪問、吳修垣，譯。1999。《從上海市長到「臺灣省主席」(1946—1953)：吳國楨口述回憶》。上海：上海人民。
- 蔣夢麟。1967。《新潮》。台北：傳記文學。
- 鄧文儀。1954。《台灣實施耕者有其田紀實》。台北：中央文物。
- 蕭錚。1980。《土地改革五十年》。台北：中國地政研究所。
- 聯合報訊。(1953年2月7日)。〈本省土革為王道傳統，共匪清算是橫行霸道，吳主席向地政班學員剖析，指示應爛熟法令秉公執行〉。  
《聯合報》，第三版。
- 聯合報訊。(1953年3月7日)。〈耕者有其田施行細則，省府昨修正通過〉。《聯合報》，第三版。
- 聯合報訊。(1953年4月11日)。〈吳國楨因病辭職獲准，俞鴻鈞繼主省政〉。《聯合報》，第一版。
- 聯合報訊。(1953年4月17日)。〈省府新舊任主席，昨正式舉行交接，陳院長對吳俞兩氏備加讚譽，望省府同仁協力合作〉，《聯合報》，  
第一版。
- 聯合報訊。(1953年5月25日)。〈吳國楨飛美，各機關首長熱烈送行〉。《聯合報》，第一版。
- 薛月順。2005。《陳誠先生回憶錄：建設台灣》。台北：國史館。
- 瞿宛文。2017。《四大公營事業的民營化》。未刊稿。